

种猪 300 头、年存栏 2500 头商品猪养殖场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27 日，尤溪县天蓬养殖有限公司根据“种猪 300 头、年存栏 2500 头商品猪养殖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尤溪县天蓬养殖有限公司位于三明市尤溪县坂面镇大坪村洋尾，年产商品那猪 5000 头/年，占地面积 13 亩，建设内容为：商品猪舍、菜猪猪舍、母猪高位床、办公室、饲料室、消毒室、保育室、仓库、食堂、宿舍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尤溪县天蓬养殖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委托石狮市阳光环保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种猪 300 头、年存栏 2500 头商品猪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07 年 1 月 4 日尤溪县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项目于 2007 年 8 月进行调试运行，项目设备入场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行为。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30 万元人民币。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位于尤溪县西滨镇的尤溪县天蓬养殖有限公司种猪 300 头、年存栏 2500 头商品猪养殖场项目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内容包括检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经现场踏勘，本工程目前主要建设项目实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将 2 条原有涂装生产线改为水性漆生产线和新建 1 台 6t/h 生物质锅炉及配套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设施等，本次环保竣工验收为福建省尤溪百营木业有限公司指接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的阶段性验收，实际范围为已建的生产区，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

(1) 项目建设内容变动

项目建设内容未变动

(2) 环保设施变动

原环评中，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为（格栅+厌氧消化+SBR 处理技术+氧化塘）污水处理系统，为满足现阶段环保管理要求。根据环保局和农业局要求，天蓬养殖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标准化升级改造，改造后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厌氧+曝气+MBR+沉淀池+AO 生化池”处理工艺，增加了废水处理效率，出水能稳定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排放标准。改造后增加了废水处理效率。

实际工程较环评及批复内容产生的变动对环境的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变化。

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根据现场勘察及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养殖废水（猪尿、猪舍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养殖废水混合后经废水处理设施（格栅+厌氧+曝气+MBR+沉淀池+AO 生化池）处理后排放。

(2) 废气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养殖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

根据现场勘察及业主提供资料，厂区①定期清洗猪舍；②定期对厂区进行消毒；③厂区内设置绿化带，减少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噪声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猪的叫声、固液分离机和饲料组合机等。项目采用厂房隔声和对噪声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使之处于良好运转状态、布局合理，对项目高噪声设备加设隔震垫等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病死猪。

根据现场勘察及业主提供资料，技改项目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猪粪经收集后高温堆肥处理，外卖处理作为有机肥，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太坪村卫生所处理处置；病死猪安全填埋。

四、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为养殖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竣工验收期间对处理设施进出口、玉消溪排水口上下游断面进行了监测，两种废水混合后经格栅+厌氧消化+**SBR** 处理技术+氧化塘处理，监测因子为：pH、SS、COD、BOD₅、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根据监测结果显示，SS 的处理效率为 97%、COD 的处理效率为 97%、BOD₅ 的处理效率为 99%、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98%、总磷的处理效率为 99%、蛔虫卵的处理效率为 91%，粪大肠菌群的处理效率为 99.9%；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4、表 5 的规定标准要求 an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最终纳入后排入玉消溪，玉消溪监测因子为：pH、水温、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BOD₅、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根据监测结果显示，玉消溪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养殖产生的臭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各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猪叫声和少量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42.5~54.3dB(A)，各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昼间≤55dB，夜间≤45dB）。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对固体废物的收集采用分类收集方式，按不同性质分别收集处置，尽可

能实现综合利用，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化。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干清粪粪便，经监测可知商品猪粪便，监测因子为蛔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6 标准要求和《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表 4 中标准限值要求；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太坪村卫生所处理处置；病死猪安全填埋。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放 COD 总量为 1.457t/a；NH₃-N 总量为 0.21577t/a。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场界噪声实现了达标排放，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确保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稳定。
- （2）建设单位应完善危废间的建设，要做好医疗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转移联单等环境管理事项。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验收人员签到单”。

尤溪县天蓬养殖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

尤溪县天蓬养殖有限公司种猪 300 头、年存栏 2500 头商品
猪养殖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专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林品	福建省福州环境检测中心站	高工	12860619023
曹里利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3328698708
其他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陈裕福	尤溪县天蓬养殖有限公司	场长	18006088966
庄碧祥	福建中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950211081
吴赛珍	石狮市阳光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960563606